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4年10月10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徐东波） |
| |  |  | | --- | --- | | **文　　号:** 〔2014〕83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徐东波）**

〔2014〕83号

当事人：徐东波，男，1958年7月出生，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锦集团）和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锦集团）副总裁。住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徐东波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徐东波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过程及徐东波知悉内幕信息情况

2013年3月15日，齐鲁证券投行部钱某首次向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锦）副董事长兼总裁王某某介绍青岛乾运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运高科）的有关情况。2013年3月30日，新华锦和乾运高科第一次见面沟通重组事项，双方都表示出合作意愿。2013年4月7日，重组双方第二次见面，探讨资本合作意向，沟通行业技术。2013年4月12日，新华锦集团召开资本运作委员会会议，首次研究该重组事宜。2013年7月22日，新华锦集团第二次召开资本运作委员会会议讨论该重组事宜，会议提出了“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乾运高科有关资产”的思路，原则上同意实施该重组事项。2013年8月9日，重组双方第三次见面，交流各自战略发展思路和企业文化，并就合作的核心条件初步交换意见。2013年8月16日，重组双方第四次见面，初步确定新华锦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乾运高科，并就合作核心条件进行全面讨论，同意在最终决策确定后开始实施。8月19日上午，双方第五次见面，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确定上市公司停牌。当日下午1点，公司股票开始停牌，并于8月20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公告。2013年10月22日，新华锦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公告，公司股票复牌。

徐东波作为新华锦控股股东鲁锦集团的副总裁，属于《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形，且其早在2013年4月12日之前就已经知悉新华锦收购乾运高科的事项，并于7月22日参加了新华锦资本运作委员会的工作会议，该次会议原则上同意新华锦收购乾运高科的方案。徐东波谈话笔录对其知悉情况表示认可，并对违法行为表示悔过。

二、徐东波控制“姜某某”账户在知悉内幕信息后交易“新华锦”情况

（一）徐东波控制并使用“姜某某”账户的情况

1. “姜某某”账户2013年8月19日至10月22日交易“新华锦”期间仅使用手机号1318895××××下单，该手机号当时为徐东波所用。

2. 徐东波位于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127号某公寓的办公室台式电脑上留存有“姜某某”账户的登陆记录，徐东波持有“姜某某”银行账户的银行卡和网银U盾，并进行了现场登陆。

3. 徐东波知悉内幕信息后交易“新华锦”的部分IP地址和MAC码与徐东波位于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127号某公寓的办公室使用的IP地址、台式电脑MAC地址相同。

4. 徐东波在笔录中承认其交易新华锦股票使用“姜某某”账户；资金划转记录显示，“姜某某”账户用于交易“新华锦”的资金归属于徐东波。

（二）徐东波交易“新华锦”的情况

2013年8月19日，徐东波利用“姜某某”账户于10:56至11:15共计买入114,000股，成交金额979,170.00元，成交均价8.60元；2013年10月22日共计卖出114,000股，成交金额1,001,523.68元，成交均价8.79元。扣除交易税费，实际获利总计15,341.66元。

徐东波上述交易行为内幕交易特征明显，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形成、重组进程高度吻合。2012年6月2日至2013年8月18日，“姜某某”账户无任何交易，2013年8月19日突然开始大量买入“新华锦”，在8月19日“新华锦”停牌之前10:56至11:15买入114,000股，至2013年10月22日“新华锦”复牌之后全部卖出，期间没有交易其他任何股票。新华锦总裁王某某8月17日部署19日签字仪式，8月19日新华锦与对方签订《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并确定股票当天下午1点停牌，徐东波操作证券账户于8月19日10:56至11:15精准买入，交易时点与内幕信息敏感期高度吻合，买入意志坚定且意愿强烈。

徐东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的情形。

徐东波违法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主观恶性不大，违法所得数额较小，且积极配合调查，对违法行为的悔过态度较好。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徐东波处以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4年10月10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